

屏東縣枋寮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。
- 二、透過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申評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- (二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二、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申評會委員。

三、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，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；其任期不受第四點之限制。

六、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，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並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七、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

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八、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校內申評會委員。

肆、申訴要件及流程：

- 一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；其提起訴願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應申評會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二、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其期間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- 三、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- 四、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，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；其提起訴願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五、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其期間，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- 六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
- 七、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

伍、審議原則：

- 一、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

原則。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，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，另申訴人(或其父母、監護人)亦得要求到會說明

- 二、申評會之審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- 三、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四、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宣佈定案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: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學務組長
林巧雯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代
教導主任
鍾秀英

校長

屏東縣立枋寮
國民小學校長
劉富陞